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2650号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广州市花都嘉信石材有限公司：

我局向你方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文号：穗规划资源闲认〔2024〕8号），国土证号为花国用（2006）第721438号，用地项目位于镜湖工业区，面积25647.75平方米，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规定，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如有异议，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申请听证，并由花都区分局依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6日

（联系人：余庆彬 联系电话：86808929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新华街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
